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分配實施要點

98 年 4.22 第 1 次修正草案 98 年 5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 100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條,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公布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適才適所、激發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精神、提昇教學品質;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。
- (二)公平公開、勞逸平均;促進校園和諧,發展學校特色,追求進步與績效。

三、基本原則

- (一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,由校長依相關規定直接聘任之。
- (二)教師職務之分配,應以配合學校發展所需,符合專才專用、師生互動表現及教師意願 綜合考量。
- (三)教師職務之分配,應以教師意願為考量,若意願相同時,以積分高低為優先順序。 四、職級務安排順序:
 - (一)科任專長需求調整(以教師專長為考量原則)。
 - (二)特教班教師(以原任特教班教師為優先,須符合特教相關規定)
 - (三)一、三、五年級以原班級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為原則(非經級職務分配小姐會議討論 同意,不得任意異動。)
 - (四)新一、三、五年級普通班級任教師
 - (五)留職停薪返校教師
 - (六)介聘(超額)到本校之教師以外調未成之教師(參與外調之教師不可參與前四項職務安排之選填;一、三、五年級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之級任教師外調未成,以在原班任教為原則。)
 - (七)新進教師
 - (八)非專任教師(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)

五、職級務分配小組的組成:

- (一)由教務主任及各學年一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(二)由教務主任召集之。
- 六、積分表配分與項目:如附件 【新北市坪林國民小學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】
 - (一)與教學有關之專業證照認定需經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採計。
 - (二)教學專業表現之採認,應以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,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競賽獲表揚獎項。

七、選填職級務之方式:

- (一)教師先填寫職級務積分表及意願表,當填選某項職務人數多於缺額時,則以個人積分表,公開方式依序由積分高者優先安排任教該項職務。
- (二)為符合專才專用原則,科任教師(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)之安排,應以基本資格認 定為前提;就其學歷(以大專本所、系、科、組、師資相關畢業者,並以獲有相關證 書為憑)、與相關經歷(應以證照或實際經歷證明文件)者擔任優先。
- (三)以英語教師條件應聘之教師,不得拒絕擔任英語教師;獲有教育部認證者得優先擔任

英語教師。

- (四)若積分相同時,其優先順序為:
 - 1. 科任教師以教學專長、專業表現為優先考量。
 - 2. 在本校之服務年資
 - 3. 教學總年資。
 - 4. 教育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五)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因故未能參與下個學年度職級務選填時,該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職務得開放選填;惟,若原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於新一個學年度參與本校教師甄試並獲錄取時,安排職級務時仍以原班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為原則,選填前述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職務之同仁須就當下空餘職級務重新選填。

八、職級務安排期程:

- (一)為安定學校人事,使教師盡速知悉職務,其安排期程如下:
 - 1. 五月25日前,提交積分計算表。
 - 2. 六月2日前,完成積分審查。
 - 3. 六月9日前,完成職務選填。
 - 4. 六月15日前,發布下年度職級務分配人事令。
- (二)其他未及發布者,得於新學年度開始,再行發布第二次人事命令。
- (三)前項期程,如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,應尊重校長權責,依據實際情形另行安排。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分配積分計算表

教師姓名	•	
	•	

本校到職日期:	_年	月	_日,					
留職停薪期間:自_	年	月	起至_	年	月止共()年()月	

項目	內容	計分標準	I	自填分數	審查分數	審查者
吐 弘 王郎	教育機關頒發之優良	全國 4分				
一、特殊貢獻	教師獎項	全縣 2分			分	
	1.5 年內發表之專	1. 全國出刊印行	3分 ()分		
二、專業著作	業著作、行動研究 或學術論文	2. 全縣出刊印行 1.	. 5 分 ()分	分	
	2. 參加專案研究	3. 校內出刊印行 0.	. 3 分 ()分		
三、進修研習	最近五年之進修研習	1. 满 35 小時加 0.	5分 ()分	分	
		4條1款 2	分			
	1. 本校服務考核	4條2款 1	分			
四、服務成績		4條3款 0	分			
(採計至該年度5 月止)		4條1款 1	分		分	
7 1	2. 他校服務考核	4條2款 0.5	5 分			
		4條3款 0	分			
	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	全國獲前六名或 優等以上	2分		分	
了 以 阅 声 业 士 刊	賽活動	全縣獲前三名或 優等以上	1分			
五、教學專業表現	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活	全國獲前六名或優等以上	2分			
	動獲前三名或優等以 上	全縣獲前三名或優等以上	1分			
六、專業證照	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	全國 3 分 全縣 1.5 分			分	
→ √ √ × ∞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			a + 1	加分:		
七、其他	特殊事蹟,由本人或處 組同意酌予加 0−3 分。	事蹟,由本人或處室提出事蹟,經積分審查小意酌予加 0-3 分。			分	
自填總分:(自填總分:()分。 初審總分:()分。 複審總) 。
志願順位(請填1.2.3	交區:□一年級 □三年級 □五年級 交區:□一年級 □三年級 □五年級			科任()	
本人簽章(本人保證上 格證明屬實,若有偽 事,本人無異議放棄未 年主動提出申請之機會	任人事主任			校長		

※請於	年	月	日下班前填妥各項資料,並交至教導處。	2
~~ 明 //、	7	/1	1 1 班朋 英文 谷内 貝州 一 亚 义 王 叙 守 嬔 一	